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9號

上訴人 楷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上訴人 廖思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7 裁量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共有坐落○○縣○○  
08 鎮○○段1006-3、1019地號土地（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  
09 地），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並無不能分割或約定不  
10 分割之情事，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被上訴人自得請求合併  
11 分割。系爭土地相鄰、現為空地，均為商業區，1006-3地號土  
12 地北臨○○路、1019地號土地南臨○○路。被上訴人提出原判決  
13 附圖（下稱附圖）五方案（即戊案），被上訴人、上訴人分別  
14 取得編號M（北）、L（南）土地，地形方正且均臨路，利於各  
15 自規劃利用，土地價值相近。上訴人提出之附圖一方案（即甲  
16 案），被上訴人分得編號A、C位置狹長、地界未相連，不利規  
17 劃使用；附圖二方案（即乙案），上訴人取得之土地價值高出  
18 被上訴人取得者甚多，難認公允。至被上訴人其他提出之己案  
19 （即被上訴人、上訴人分別取得1006-3、1019地號土地），使  
20 其取得之土地價值高出上訴人取得者甚多；附圖三、四方案  
21 （即丙、丁案）使上訴人取得編號I、K之狹長土地，增加建築  
22 困難，難以開發利用，均非適當。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分  
23 割後之經濟效益、位置、公平性及共有人意願等情，以戊案為  
24 較妥適而合理之分割方案。又依戊案分割結果，經審酌系爭土  
25 地之價格、目前經濟景氣與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定  
26 意見後，認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新臺幣12萬5054元，方屬適  
27 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28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30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1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02 合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蔡 孟 珊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高 榮 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